

#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能标委字（2024） 008 号

## 关于对《商用制冷器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《家用和类似用途厨房电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 等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根据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，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20）组织制修订的国家标准《商用制冷器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（计划号：20230473-Q-469）《家用和类似用途厨房电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（计划号：20230474-Q-469）现已完成征求意见稿。按照《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请组织相关专家对征求意见稿审阅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，填写意见反馈表于2024年4月28日前将意见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标准起草组或全国能标委秘书处。

商用制冷器具联系人：

成建宏，010-58811741，chengjh@cnis.ac.cn

厨房电器联系人：

彭妍妍，010-58811136，pengyy@cnis.ac.cn

秘书处联系人：

张巳男，010-58811633，zhangsn@cnis.ac.cn

附件 1：《商用制冷器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国家标准  
征求意见稿

附件 2：《家用和类似用途厨房电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  
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

附件 3：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

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2024年2月29日

